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2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3月21日、3月22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4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等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值达25.41%,已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信任,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铜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80张

● 回售金额:48,062.40元(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26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面值总额1,4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金铜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4年3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金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并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金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金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金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金铜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068”,转债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金铜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回售申报期已于2024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金铜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铜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80张,回售金额为48,062.40元(含利息)。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24年3月26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金铜转债”回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金铜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2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9,405,11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204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2,892,4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65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6,512,6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44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108,8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961%。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3月15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35,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6%;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0%;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8,8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97%;反对1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03%;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35,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6%;反对1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8%;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8,8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97%;反对15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61%;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2%。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155,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6%;反对1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8%;弃权9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58,8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95%;反对15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61%;弃权9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4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的林志伟律师、王佳楠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保龄宝 证券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4-02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852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22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6748万股;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32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0.320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70,770,580股变更为369,767,38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70,770,580元减少至人民币369,767,380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信函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5月9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及14:00-17:00;

2、申报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张国刚张锋锋

4、电子邮箱:guogang99@vip.qq.com blbzff@163.com

5、联系电话:0534-8918658

6、传真:0534-2126058

7、邮编:251200

8、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须在2024年5月9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证券代码:000593 公告编号:2024-003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所涉担保对象涵盖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江燃气,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的财务风险整体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概述

(一)子公司担保情况

1、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江燃气”)系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向罗江燃气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债权确认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燃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旌能燃气与恒丰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实际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债权确认期为2023年1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3年度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2,999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一002)、《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一007)、《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一015)。

2、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1)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2)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3)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4)=(2)+(3)	本次担保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5)=(1)-(4)	本次贷款银行
罗江燃气	3,000	930	1,000	1,930	1,070	成都银行华兴支行
旌能燃气	16,000	8,400	5,000	13,400	2,600	恒丰银行成都分行

3、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江燃气”);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黎明南路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雪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经营、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线路、管道安装、维修;销售:车用压缩天然气(限分公司经营)、炊事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石油沥青、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燃气设备配套设施安装及维修(计量表、调压设施、管道、管材、管件、阀门、计量表箱)、设备检验、零配件销售;天然气工程设计;地暖销售及安装;保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室内天然气管道设计;天然气站、场内部设施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罗江燃气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罗江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罗江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6,731,583.79	70,366,945.81
负债总额	33,847,745.12	49,516,282.9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2,883,838.67	20,850,662.8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53,130,229.03	45,192,448.38
利润总额	7,832,923.02	4,949,793.08
净利润	7,699,430.93	4,920,842.32

2、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燃气”);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紫金山南路4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友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旌能燃气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旌能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旌能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24,875,475.97	663,911,989.57
负债总额	364,737,691.84	412,495,424.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60,137,784.13	251,416,564.81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573,932,010.23	427,039,673.15
利润总额	35,166,346.48	32,459,259.28
净利润	27,749,589.95	27,393,277.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罗江燃气提供担保

1、担保事项:公司为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向罗江燃气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为旌能燃气提供担保

1、担保事项:公司为旌能燃气与恒丰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实际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罗江燃气、旌能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该两家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2、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罗江燃气、旌能燃气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被担保方罗江燃气、旌能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2023年4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72,999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4,1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3,3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名,代表股份数量422,494,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38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数量270,830,9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01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股份数量151,663,6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36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4名,代表股份数量115,025,3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73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18,032,7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4,929,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110%;反对89,531,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78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929,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1%;反对9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刘荷婷律师、曹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3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1日、22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20%,偏离大盘指数21.6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至-14,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00万元至-14,500万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1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上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由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北京电控”) 和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流量计”)进行现金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602.96万元,其中,北京电控认购393.90万元,激励对象通过入伙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认购不超过209.0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电控将取得七星流量计不低于18.84%的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取得七星流量计不超过10%的股权,最终增资金额及增资完成后各方股权占比将根据股权激励最终认购结果确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律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4年3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李前、叶枫、孙福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1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从公司长期业务布局出发,经公司慎重评估而做出的决策。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流量计”)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助于七星流量计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七星流量计通过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企业与员工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本次交易事项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4年3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1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或“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前先生、叶枫先生、孙福清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全资子公司七星流量计增资扩股及实施股权激励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研发和运营效率,扩大零部件业务产业化规模,公司拟以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流量计”)为基础打造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产业平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将对七星流量计进行现金增资。同时,为加大激励机制创新力度,进一步完善企业与员工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拟实施七星流量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持股的方式,对七星流量计核心技术和管理人才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七星流量计增资扩股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拟增资总金额84,190.33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602.96万元,其中北京电控拟出资55,000万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393.90万元;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不超过29,190.33万元,对应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209.0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电控将取得七星流量计不低于18.84%的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取得七星流量计不超过10%的股权,最终增资金额及增资完成后各方股权占比将根据股权激励最终认购结果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平台尚未完成注册,北京电